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9167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黃永鑫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,092,088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

附表

114年度司促字第009167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242,282元	黃永鑫	自民國114年06月08日起	至民國114年07月08日止	年息4.34%
001	新臺幣 242,282元	黃永鑫	自民國114年07月09日起	至民國115年04月08日止	年息5.208%
001	新臺幣 242,282元	黃永鑫	自民國115年04月09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4.34%
002	新臺幣 849,806元	黃永鑫	自民國114年06月08日起	至民國114年07月08日止	年息5.79%
002	新臺幣 849,806元	黃永鑫	自民國114年07月09日起	至民國115年04月08日止	年息6.948%
002	新臺幣 849,806元	黃永鑫	自民國115年04月09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5.79%

附件：

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一、債務人黃永鑫應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1,092,088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遲延利息。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（一）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4年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第二點所示（證一），就金融機構已開立存款帳戶者且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，准予新增線上申辦。因此債權人依前開函文規定，於債權人營業處所開立存款帳戶

之客戶者，始得利用債權人網路銀行平台，線上申辦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，因此，就系爭借款部分，係利用債權人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，無須由債務人簽署書面實體文件，合先敘明。(二)緣債務人先後透過債權人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（證二），債權人於112年12月01日撥付信用貸款30萬元整予債務人，貸款期間七年，相對人申請變更還款日，借期變更為民國119年11月08日屆滿，利率約定自撥款日起，第1期採固定利率0.11%，自第2期開始，係依債權人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（月調）加2.63%計算之利息（民國114年06月08日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為1.71%，計息利率為4.34%），另債權人再於113年03月08日撥付信用貸款100萬元整予債務人，貸款期間七年，貸款利率係依債權人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（月調）加4.08%計算之利息（民國114年06月08日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為1.71%，計息利率為5.79%）（證四、五）。上開借款自債權人實際撥款日起，按月繳付本息；並約定債務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應按原借款利率1.2倍計算遲延期間之遲延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，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。若為零利率貸款者，遲延利息利率依法定利率5%計算（信用借款約定書第十六條）（證三）。

(三)依借款之還款明細，債務人原確實依約繳付每月應還之月付金（證四），足見雙方確有借貸關係存在。(四)按民法第474條第1項規定，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的契約。消費借貸契約係屬不要式契約，縱然債權人無法提出系爭借款債務人簽名之文件，惟從債權人所提供相關文件，均可證明債務人確有向債權人借貸之事實存在，債權人實已詳盡舉證之責。(五)債務人對前開借款本息僅繳納至114年06月08日，經債權人屢次催索，債務人始終置之不理，誠屬非是，依信用借款約定書之約定，債權人行使加速條款，債務人之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，債權人自

01 得請求債務人應一次償還餘欠款1,092,088元及如附表所示
02 之利息、遲延利息。 (六)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聲
03 請 鈞院就前項債權，依督促程序核發支付命令，實感德
04 便。證據：一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4年1月13日函文影本
05 乙份。二、線上成立契約影本貳份。三、銀行信用貸款申請
06 書（線上申請專用）暨信用借款約定書影本貳份四、放款往
07 來明細查詢貳份五、歷史利率查詢乙份。六、戶籍謄本影本
08 乙份。釋明文件：如附件